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燿杰
　　魏榮裕
被　　告　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德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（一）原告吳燿杰部分：原告吳燿杰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6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吳燿杰請求之上開金額包含工資109,806元、資遣費51,011元、預告工資38,865元，其中請求工資部分合計148,67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/2，此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1,550元，暫免徵收1/2即775元，扣除暫免徵收金額後，原告吳燿杰應繳納裁判費為1,325元。另原告吳燿杰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基上，原告吳燿杰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,325元。

（二）原告魏榮裕部分：原告魏榮裕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73,1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惟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魏榮裕請求之上開金額包含工資96,104元、資遣費43,750元、預告工資33,333元，其中請求工資部分合計129,43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/2，此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1,330元，暫免徵收1/2即665元，扣除暫免徵收金額後，原告魏榮裕應繳納裁判費為1,215元。另原告魏榮裕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基上

，原告魏榮裕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,21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